## 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為規範各學系開設課程之限制及處理原則,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 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八點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開設課程包括:必、選修課程。
- 三、開課量應依規劃需求開課,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。
- 四、實際開課總量管控:
  - (一)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,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70學分,總開課容量(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)不得超過150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、師資培育學系以1.25倍計算,獸醫系為220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165學時)、碩士班不得超過50學時、博士班不得超過60學時。
  - (二)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,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,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前提下施行,前述減少核撥之經費金額以該學年度實際增加之鐘點費(1學時1.5萬元)核算。或依產學合作計畫分配學系行政管理費,支應總量範圍外之授課鐘點費。
  - (三)因其他特殊情形,致開課總量逾第一款規定者,得經專案簽准後,始得增加開設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